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研字〔2026〕4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修订）》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26年1月31日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表彰激励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和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的全日制研究生，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协调、监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具体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和发放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若国家对奖励标准作出调整，学校参照最新标准执行。

第四条 学校每年根据国家下达的名额，统筹安排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充分发挥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五条 学校充分考虑学部、学院（中心）全日制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等制定名额分配方案，名额分配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

第六条 申报对象为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具有中国海洋大学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评选学年因个人原因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或者保留学籍情况的，不得参与申报。硕博连读研究生、本硕博贯通培养研究生（含直博生）在取得博士研究生学籍后按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创新成果突出。

第八条 学部、学院（中心）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副主任）和党委副书记，各学科（学位点）主要负责人、研究生指导教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为成员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细则制定和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平等、公正、保密和回避原则。委员会名单和评审细则应当在评审前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学部、学院（中心）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创新成果及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取得突出成果的研究生，可以多次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成果不可以重复申报使用。申报国家奖学金的成果也不得

用于申报学校学业奖学金。

第十条 学部、学院（中心）按当年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根据工作实际，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可以采取公开答辩等形式进行评审，推荐学生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对学部、学院（中心）推荐人选审核后，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申请裁决，裁决时间不得长于公示期。推荐名单在全校公示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经裁决认为异议不成立的，经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一次性发放奖学金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档案。

第十三条 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或者评审结束后出现被检举揭发并经核查属实的，根据情节给予相应处分，并取消该研究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的评审资格，对已发放的奖学金和荣誉证书全部追回。

第十四条 学部、学院（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学校将对该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予以相应处理并通报全校。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

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修订）》（海大研字〔2014〕21号）同时废止。

印制人：王 伟

校对人：孙晓晶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6年1月31日印发
